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劉佩聰

廖克修

被代位人 許騰煌

被告 許勝敦

許宜蓮

粘許瑞玲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許榮霖

被告 游博丞

游書瑜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許騰煌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許周素卿所遺如附  
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其餘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  
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件原告、被告游博丞、游書瑜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  
04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  
05 依被告許榮霖、許勝敦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關係人即被代位人許騰煌之債權人，  
08 許騰煌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74,581元及利息尚未清  
09 償，故原告前取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683號債權憑  
10 證。經查，許騰煌無財產可供執行，又許騰煌與被告等人共  
11 同繼承被繼承人許周素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等應繼分如  
12 附表二所示，迄今尚未分割，許騰煌怠於行使權利，且已陷  
13 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51  
14 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代位許騰煌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  
15 聲明：被代位人許騰煌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許周素卿所遺留  
16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應繼  
17 分比例分配。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許榮霖、許勝敦、許宜蓮、粘許瑞玲部分：同意原告分  
20 割遺產的主張。

21 (二)被告游博丞、游書瑜部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6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7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8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9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30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31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01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02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再按民法  
03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04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05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06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07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08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09 決）。

10 (二)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許騰煌有574,581元及利息債權；許騰  
11 煌與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許周素卿（民國112年8月25日死  
12 亡）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如  
13 附表二所示，迄未分割，而許騰煌除繼承之附表一遺產外，  
14 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等情，據原告提出本院  
15 113年度司執字第112683號債權憑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6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  
17 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附表一所示土地、  
1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而被告許榮霖、許勝敦、許宜  
19 蓮、粘許瑞玲均同意原告分割遺產之主張；至被告游博丞、  
20 游書瑜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三)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24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5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6 適之判決。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27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8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主張就不動產  
30 部分依被告等人與許騰煌之應繼分比例變價分割，惟本院具  
31 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不動產之使用

01 現況等因素綜合判斷，認遺產直接分割予各繼承人分別共有  
02 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  
03 割，應較符合各繼承人間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5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債務人許騰煌依附表二所示  
06 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1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2 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許騰煌之應繼分  
13 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  
14 用，較屬公允，是訴訟費用應以附表二所示比例由兩造分  
15 擔，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7 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周素卿之遺產  
26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由許騰煌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2.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1分之1	由許騰煌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許騰煌（被代位人）	6分之1
2	被告許榮霖	6分之1
3	被告許勝敦	6分之1
4	被告許宜蓮	6分之1
5	被告粘許瑞玲	6分之1
6	被告游博丞	12分之1
7	被告游書瑜	12分之1